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变更控股子公司成都锐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作出的，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郑艳秋、王斌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